编号: 60/2013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》(《国际散化规则》)2012年修正案

致: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(IMO)决议 MSC.340(91),并通知各有关方面,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》(《国际散化规则》)2012年修正案将于2014年6月1日生效。

- 1. IMO 在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(MEPC)第 64 次会议及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海上安全委员会(MSC)第 91 次会议上,分别以决议 MEPC.225(64)和决议 MSC.340(91)通过《国际散化规则》 2012 年修正案。该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- 2. 该修正案只牵涉《国际散化规则》第 17、18 和 19 章,为若干新的及现有货品的运输规定作出大量修订并加入新内容。
- 3. 有关 IMO 决议 MSC.340(91)附件所载的《国际散化规则》2012 年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)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,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2013年12月3日

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4155号 电话:(852) 2852 3001 传真:(852) 2544 9241 电传:64553 MARHQ HX 电邮:hkmpd@mardep.gov.hk 网站:http://www.mardep.gov.hk